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盐民〔2019〕9号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予以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9日



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 133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加快推进以助餐配餐为重要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辖区困难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23 号）部署安排，现就推进我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全面覆盖、监管到位原则，采取“1+1+N”（1 个智能居家养老平台+1 个中央厨房+N 个社区智能餐柜）模式，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助餐配餐服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助餐配餐服务格局，以形成全覆盖的助餐服务网络、便捷化的助餐服务流程、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立体化的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老年人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满意。

二、助餐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助餐对象。以我区户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百岁老人为重点保障对象。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面向重点保障对象、户籍

年龄 70 至 99 岁老年人和其他 60 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工作日午餐助餐服务，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助餐服务对象、助餐机构予以资金扶持。

（二）补贴标准。政府按重点保障对象予以每餐 15 元补贴（以老年人实际消费为准，下同），户籍年龄在 70—99 周岁老年人以每餐 5 元予以补贴，其余老年人以全额自费形式享受长者助餐服务。需要送餐上门的，给予送餐机构 2 元/人次送餐补贴。鼓励各街道发动社区党员、社区志愿者和社区网格员，参与长者助餐服务，为有需要老年人助餐。

（三）餐食标准。针对老年人需求，综合老年人饮食习惯特点，餐食原则上按照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均衡。

三、运作管理

（一）运作机制。原则上全区依照遵循“中央厨房+智能居家养老平台+N 个社区智能餐柜”模式，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机制，采取老人智能居家养老平台点餐、社区智能网点取餐、家中就餐方式，打造社区长者助餐服务微闭环。政府依法选定若干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以上的供应单位，负责食品加工，并配送到各社区智能餐柜；老年人可自行到社区智能餐柜取餐，也可由送餐供应商配送到老年人家中。不具备实施中央厨房模式的街道，可自行选择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以上的供应单位，负责食品加工，区民政局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各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街道、社区实际，根据老年人就餐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助餐点。

（二）助餐申请。各街道办事处依据辖区特点，向区民政局申请设置智能餐柜或助餐点。符合条件的助餐对象向社区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复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居家智能平台上线后，符合条件的助餐对象可自行通过网络进行申请，区民政局、街道、社区根据权限予以核实。

（三）台账管理。长者助餐服务单位采取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老年人就餐情况记录作为核发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依托智慧民政平台，推动长者助餐工作智慧化，实现订餐、送餐、就餐、结算全程信息化。

（四）日常监管。区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抽查长者助餐服务单位卫生情况、餐饮供应情况、补贴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群众反映意见建议。

（五）设置标识。各社区智能餐柜及助餐点应统一命名为“盐田区**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在醒目位置悬挂相关标志标识图案，列明订餐、取餐流程。

（六）建设补贴。对助餐运营单位、中央厨房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建设补贴。对增设社区智能餐柜，一次性予以每台 2 万元资助。对街道社区新建助餐点，一次性予以 3 万元资助；对原餐饮单位（企业）挂牌的，最高资助 3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场地适老化改造、添置配餐设备和消毒设备等。对社区智能餐柜设置点需要改造的，按照每个餐柜配置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进行相应改造。

（七）运营补贴。对助餐机构，给予 2 元/人次的运营补贴。社区智能餐柜运营产生的电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等

费用，可由所在社区纳入民生微实项目统筹解决，或由所属街道办事处统筹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统筹全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做好餐饮企业资格审核、餐饮食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长者饭堂的食品安全风险日常监管。各街道发挥属地管理职能，依据辖区特点推动助餐工作发展，重点负责智能餐柜设置、助餐点安排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助餐对象申请、受理和餐食发放领取，建立跨部门长者助餐服务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助餐工作和食品安全监管。

（二）稳妥推进配餐。2019年3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助餐服务对象和配餐形式的摸底调查、全面评估，完成餐柜选点布局、配餐流程、资金使用、服务记录等工作，做好设施设备的各项准备。4月中旬前，依据上级文件，制定《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5月底前，全力推动助餐服务落地实施，完成方案各项要求。8月底前，进一步检查助餐流程，自评实施成效。11月底前，总结盐田区长者助餐服务推进情况，上报市民政局。

（三）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各街道动员辖区力量，链接各类资源，积极引导慈善资源、社会资金与长者饭堂项目对接，以慈善冠名、提供爱心午餐、强化宣传等方式，鼓励慈善力量捐款、捐助设施设备和捐助爱心餐品。街道、社区应积极推动完善配送网络，建立社区党员、社区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相结合的送餐队伍，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

与助餐志愿服务，为高龄病残等有需要老年人送餐上门，不断丰富社区照护形式和内容。

（四）加强失信惩戒。严把助餐申请关，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提供真实、有效、完备数据、资料、凭证。对发生食品中毒、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对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全额追缴。

五、经费安排及拨付

长者助餐项目经费列入区民政局专项经费，其中：建设补贴经费建设完成后予以一次性支付；长者就餐资助经费按月进行结算，助餐供应单位运营补贴经费按季度进行结算。

附件 1

盐田区长者助餐资助项目申请表

助餐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第一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机构性质	☐ 企业法人 ☐ 民办非企业单位		
场地规模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申请资助款	资助类型：_____（老人就餐资助、运营补贴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_____ 万元		
长者就餐资助	就餐补贴 15 元（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就餐补贴 5 元（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运营补贴资助	年度累计就餐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盐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者助餐服务运营资助结算明细表

申请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就餐人姓名	就餐时间	资助类型	补贴金额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表格不够请自行延续

附件 3

长者就餐基本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手机					
	电话					
紧急联系人方式	姓名			手机		
	与老年人关系			电话		
社 区 街 道 办 审 核	经核对信息，本长者符合盐田区长者助餐服务补助对象，予以补助___元。					
	社区意见			街道意见		
区民 政局 审批						
附件 清单	1	长者身份证复印件		2	符合资助相关证明材料	

